



# 公 告

(2026)赣0731破1号之三

本院根据申请人于都润洋副食商行的申请，裁定受理赣州莱依达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依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莱依达公司名无任何可供分配财产，已经审核认定无异议的债权金额为282769.25元，破产费用为800元。债务人莱依达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莱依达公司名下无任何可供分配财产，明显资不抵债，且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莱依达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莱依达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宣告赣州莱依达服装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赣州莱依达服装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